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入年

第 364 號

函 111年5月4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祥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1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外字第1110021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主旨：檢送勞動部111年4月27日修正之「移工發生重大群聚確診事件應變措施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1份，請協助轉知所轄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041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

二、勞動部前於111年4月22日訂定本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新聞稿指示調整重點疫調及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等措施，爰修正本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一)啟動應變措施之適用條件，修正如下：

1、單一廠場員工人數達30人(含)以上，有5名以上移工確診。

2、單一廠場移工確診人數達10人(含)以上。

(二)改採線上方式通報，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https://fwas.wda.gov.tw/>)已設置「移工重大群聚通報專區」，符合本注意事項適用條件之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逕行運用該系統填寫通報單，系統將自動傳知地方政府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通報受理窗口。

(三)雇主及仲介公司配合事項，新增前開重點疫調及確診者隔離及遠距醫療等措施；暨新增移工宿舍管理人員為「為維

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適用對象，依程序申請同意者經報核者其工作人員得以快篩代替隔離。

三、有關移工最新防疫措施及相關資訊，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查詢(網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index?locale=zh>)。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烏日區溪南工商協進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副本：本局外勞事務科（含附件）

局長張大春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施瓊琳
電話：02-8995-6194
電子信箱：blessus@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7041A00_ATTCH10.odt)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移工發生重大群聚確診事件應變措施應
行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1份，請配合辦理並轉知
轄內雇主或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於111年4月22日訂定本注意事項並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6448號函送在案(諒達)。惟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新
聞稿指示略以，自4月25日起實施重點疫調、自4月26日起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爰修正本注意事項，修正重點
說明如下：

- (一)啟動應變措施之適用條件，由現行「單一廠場員工達30
人(含)以上，有任一移工確診」，修正為「有5名以上
移工確診」。
- (二)改採線上方式通報，為利雇主或仲介通報，已於本部入
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https://fwas.wda.gov.tw/>)
設置「移工重大群聚通報專區」，適用對象得逕行運用



該系統填寫通報單，系統將自動傳知地方政府及本署通報受理窗口。

(三)調整地方政府應行作為，應依指揮中心指示之重點疫調，督促企業防疫長或負責人造冊匡列，並提供各地及傳送生單位或自行上傳指定系統，以利開立電子居隔單。

(四)雇主及仲介公司配合事項，新增前開重點疫調及確診者隔離及遠距醫療等措施；暨新增移工宿舍管理人員為「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適用對象，依程序申請同意者經報核者其工作人員得以快篩代替隔離。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移工諮詢保護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電 2022/04/27 文
交 14:04:38 換 章